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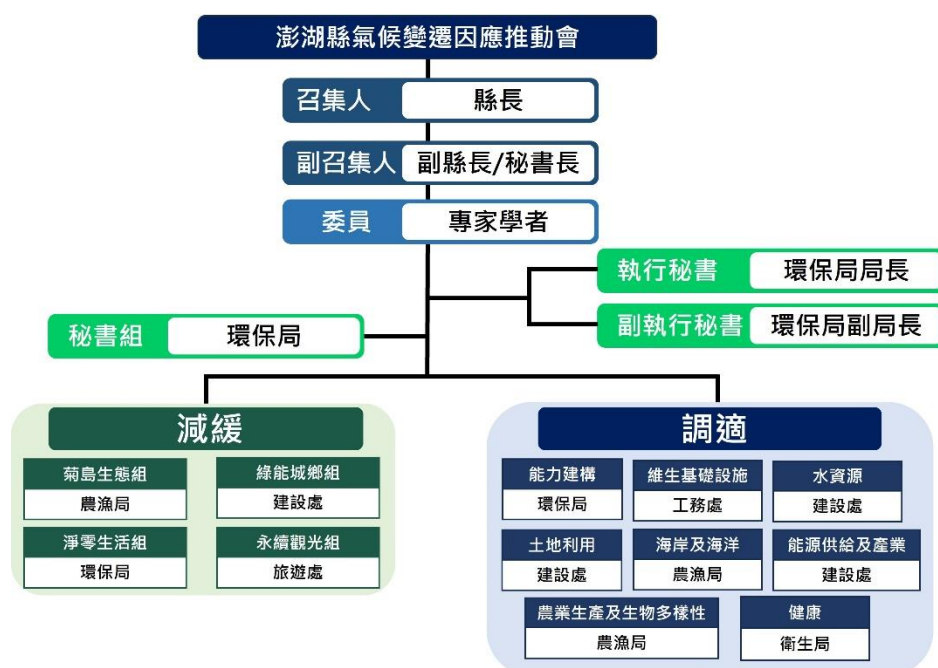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建設本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藉此提昇本縣縣民生活品質，促進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

(一) 氣候變遷因應會組織架構說明

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如圖 1.1 所示，本會主要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外部委員(三到五人)由專家學者、企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兼任；執行秘書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副執行秘書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其中，本會設置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小組，分別為：菊島生態組、綠能城鄉組、淨零生活組及永續觀光組，其核心工作項目及 7+1 領域對應說明如表 1.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表 1.1 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小組領域架構

組別	主辦單位	核心工作	7+1 領域對應說明
菊島生態組	農漁局	海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糧食安全確保事項及相關調適工作。	■ 海岸及海洋 ■ 能力建構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土地使用
綠能城鄉組	建設處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事項、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製造部門、服務業及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綠色產業轉型、健康風險管理、人文教育、災害防救、社會安全、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研擬及推動及相關調適工作。	■ 維生基礎設施 ■ 能力建構 ■ 土地使用 ■ 健康 ■ 能源供給及產業
淨零生活組	環保局	落實地方環保事務、零碳生活、參與國際事務、環境教育、教育場域、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及相關調適工作。	■ 水資源 ■ 維生基礎設施 ■ 土地使用 ■ 能力建構
永續觀光組	旅遊處	低碳旅遊、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運具推廣及相關調適工作。	■ 維生基礎設施 ■ 能力建構 ■ 海岸及海洋 ■ 土地使用
秘書組	環保局	研訂氣候政策、績效管考、跨局處協調整合、修訂澎湖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相關調適工作。	■ 7+1領域綜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整

(二) 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會組織架構設置要點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建設本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藉此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 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 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 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 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 本府旅遊處處長。
- (七) 本府社會處處長。
- (八) 本府行政處處長。
- (九) 本府消防局局長。
- (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一) 本府農漁局局長。
-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三) 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
- (十四) 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所長。
- (十五) 環保局局長。
- (十六) 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前項第十六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澎湖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願景與策略；審議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相關重大議案。
- (二) 配合中央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會議，與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事務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 (三) 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韌性城市建設及零碳生活，促進縣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四) 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五) 協調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促成高環境品質及循環經濟發展之共享。
- (六) 推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相關人員兼辦，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 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
- (三) 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四)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第七條

本會得設工作會議，由環保局局長召集，以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第八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研提相關議題，經本會決議後，交由工作分組或專家學者研究或執行，並定期提報推動情形。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再經縣務會議通過。各相關單位、機關應將每半年之工作執行情形，送請秘書組提報本會。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或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用。

表 1.2 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建設本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藉此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二）本府財政處處長。 （三）本府建設處處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六）本府旅遊處處長。 （七）本府社會處處長。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九）本府消防局局長。 （十）本府衛生局局長。	本會組成人員之規定。

規定	說明
(十一) 本府農漁局局長。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 (十三) 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 (十四) 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所長。 (十五) 環保局局長。 (十六) 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前項第十六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 研議澎湖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願景與策略；審議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相關重大議案。 (二) 配合中央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會議，與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事務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三) 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韌性城市建設及零碳生活，促進縣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四) 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本會之任務。

規定	說明
(五) 協調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促成高環境品質及循環經濟發展之共享。 (六) 推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	本會業務之執行。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代理之。	本會召開及出席之規定。
六、本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相關人員兼辦，其任務如下： (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 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 (三) 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本會秘書組之任務。

規定	說明
七、本會得設工作會議，由環保局局長召集，以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本會工作會議之設置及辦理事項。
八、本會依任務需要得研提相關議題，經本會決議後，交由工作分組或專家學者研究或執行，並定期提報推動情形。	本會工作分組之設置及任務。
九、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再經縣務會議通過。各相關單位、機關應將每半年之工作執行情形，送請秘書組提報本會。	本會決議事項办理流程。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或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預算支應	本會之經費支應。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用。	本會出席費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調適領域分工

表 1.3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央權責單位與主、協辦局處之對應

調適領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能力建構	環境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環境保護局	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旅遊處、社會處、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文化局、稅務局、農漁局、衛生局、公共車船管理處、警察局、消防局、林務公園管理所。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工務處	建設處、社會處、旅遊處、教育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公共車船處。
水資源	經濟部	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建設處	工務處、環境保護局。
土地利用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建設處	工務處、財政處、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
海岸及海洋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農業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農漁局	工務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	建設處	旅遊處、農漁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農漁局	環境保護局、林務公園管理所。
健康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社會處、教育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資料來源：調適領域分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12-115 年核定本(2023)，本計畫彙整

三、調適推動架構

(一) 我國情景設定及調適框架概況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所示，IPCC AR6 報告共同提出共享社會經濟路徑情景（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SP）及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GWL）。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為考量前期行動計畫推動與操作之可行性，採用全球暖化程度設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缺口基礎依據，以「2021-2040 年升溫 1.5°C 、2041-2060 年升溫 2.0°C 」為情景設定，全球暖化程度架構如圖 1.2 所示。



資料來源：全球暖化程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2023)

圖 1.2 全球暖化程度架構

為有效整合本縣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參照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二階段六構面調適推動架構，俾利落實本期調適方案推動之作為，國家調適推動框架如圖 1.3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調適推動框架，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2023)

圖 1.3 氣候變遷調適框架